

江海区文化体育事业“十一五”规划意见

根据江海区“十一五”规划领导小组的工作部署，现就我区“十一五”规划中关于文化体育事业的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文化体育事业是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提高人民群众的健康水平，丰富文化生活，提高生活质量起着积极的促进作用。因此，必须以党的十六大精神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依据我区经济和社会发展实际，努力推进文化体育事业的建设，以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生活的需要。

一、关于体育事业方面

（一）抓好体育设施建设。要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期体育工作的意见》的指示精神和《全民健身计划纲要》，按照“布局合理、满足需要、适度超前”的原则，把体育设施建设纳入我区建设整体规划，纳入地方财政规划，全面推进我区公共体育设施建设。

首先，要抓好社区（村）体育设施建设，按照省《建设体育强省实施纲要》的要求，形成“设施、组织、活动和服务”四大网络。至2010年，5个街道办事处要建有标准的灯光篮球场和1-2个占地2000平方米以上的健身广场或健身公园；全区所有的行政村都要建有1个以上标准的篮球场和1条健身路径；各街道办事处要建有2—3个占地约1000平方米的社区（居委会）健身小广场，努力打造“10分钟体育圈”，满足群众就近、就地开展健身需求。

其次，要适应全民健身的需要，在江南文化广场中配套健身路径和器材，做到资源共享，形成文化体育广场，同时与白水带公园、体育主题公园、江海花园、南泉及银泉花园的健身路径、健身中心、羽毛球场、网球场和游泳池等设施共同形成一条体育健身带，供居民群众开展多元化的健身活动。

（二）广泛开展群众体育活动。要积极推进体育进社区活动的深入开展，重点要在群众体育活动中抓好“四进”工作，一是抓好“体育进社区”工作，发挥街道办事处和居委会在组织属地干部、职工、居民参加的运动会及老年人广场健身等全民健身活动中的管理职能作用，丰富城市社区文体活动内容；二是抓好“体育进乡村”工作，发挥村委会的组织作用，广泛开展有当地特色的龙舟、赛艇、中国象棋、拔河、醒狮、舞龙等群众喜闻乐见的体育活动，活跃乡村群众的体育健身活动；三是抓好“体育进机关”工作，区直机关、企事业单位要积极开展篮球、拔河、象棋、乒乓球等体育活动，提高机关干部体质健康水平；四是抓“体育活校园”工作，要积极协助教育主管部门落实好《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和《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创建体育特色学校，推动校园体育活动的开展，增强学生终身体育意识，培养本区的体育苗子。

要因地制宜地组织好全区性的体育比赛，开展形式多样的群众性传统体育活动，满足人民群众的生活需求。

（三）发展体育产业。要充分利用我区环境优美、空气清新、交通枢纽等优势，加大力度培育体育经营市场，鼓励各种经济成分共同

投资经营体育产业，形成以健康休闲、健身服务、体育培训、体育表演、体育用品的多元化经营项目，使我区体育产业上规模、出效益。

二、关于文化事业方面

（一）加强文化设施建设。要抓住建设文化大省和建设文化名市的机遇，在“十一五”期间建设一批区级的文化设施项目，推进我区文化建设。

1、“十一五”期间，建设好面积为 3000 平方米江海区文化馆的文化艺术培训活动中心，开设舞蹈、音乐、曲艺、摄影、棋类等多门类的培训项目和安排一些小型的美术、书法的展览，使之成为我区群众文化活动的阵地、青少年文艺人才培养的地方，丰富我区特色文化的内涵，促进群众文化活动和文化产业的开展。

2、建设江南文化广场。为提高我市旅游城市品位和适应江南街道办事处人民群众的文化生活需要，争取市、区两级政府为主的资金支持，分 2-3 期工程在市房产大厦对面空地（原市通用木器厂址）建成面积 10000—15000 平方米的文化广场（含体育健身广场）。在 2005 年-2006 年第 1 期工程要建成面积为 500 平方米左右文艺表演舞台和 4000 平方米左右的观众场地，第 2-3 期工程要建成文化体育广场配套场地和设施，完善全天候的文艺表演舞台设施，在广场的显要位置设立江海区标志性建筑物和艺术雕塑，以增加广场的文化内涵。

3、建立江海区图书馆。为了实施全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战略，适应建设文化大省、文化名市的需要，推动我区文化事业向前发展，按照我区人口分布的实际，“十一五”期间，在礼乐街道办事处

建成江海区图书馆，设立电子阅览室，形成我区的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中心，使我区的文化设施建设上一个台阶。

（二）加强基层文化建设，挖掘、开发民间文化资源。为了建立和完善区、街道办事处、社区三级文化网络建设，在“十一五”期间要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做好文化站上等级的组织工作。十一五期间，要加强文化站室的建设，外海文化站要继续做好省特级文化站保级工作，礼乐、江南文化站要创建为省一级文化站，滘头、滘北文化站要达到省二级以上文化站。因此，各街道办事处要在落实站舍面积、人员编制，活动经费和在设施建设、群众文化、文化市场监管等各项工作达到省的标准，2006 年要建立街道办事处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网点，2007 年要建立村（社区）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网点，使我区的文化站室建设成为我区的特色文化之一。

2、开展创建文化特色社区和文化特色村的工作。在“十一五”期间，我区要创建有 300 平方米以上活动室、有文化小广场（含小舞台）、有 4000 册以上藏书图书室、有 2 万元以上器材设备、有当地特色的开展经常性活动的文化活动队伍的文化特色村（社区）5—6 个，促进我区精神文明建设。

3、积极扶持我区民间艺术的发展。在“十一五”期间，抓好文学艺术创作，发掘和创新我区民间文化艺术，抓好一批能获市级以上奖励的艺术精品生产；建成江海区业余艺术团、搞好送戏下乡工作；扶持有代表性、示范性和保护性的文艺门类，重点抓好外海镇的书画、

摄影创作以及《龙溪诗词》、《民间诗词集》等刊物的出版，形成具有全市乃至全省影响的特色文化。

（三）积极培育壮大我区的文化产业。“十一五”期间，要加强文化产业发展的研究和规划，落实文化产业发展政策，鼓励、扶持外资、民资参与发展文化产业，大力发展和培育重点文化产业：

一是发展壮大我区的印刷业。照省委、省政府建设珠江三角洲国际性印刷中心的战略部署，进一步加强引导和管理，充分发挥区印刷行业协会的作用，使印刷行业加强信息技术和管理的交流，提高自我管理，自我发展的能力。要逐步优化我区的印刷产业结构，引进外资，发展有先进技术设备的大中型印刷企业，推进印刷产业的技术进步，使我区的印刷企业向多色、高速、数码化和个性化印刷的方向发展。

二是发展演艺娱乐业、艺术培训业。要进一步培育演艺娱乐市场，发展演出经纪公司、艺术人才经纪公司等文化服务中介，推动演出娱乐业的发展；在加强对经营性娱乐场所的宏观调控的同时，要以灵活措施，优惠政策，鼓励吸引民资投向文化娱乐业，特别是发展大型综合性娱乐业；要扶持社会力量投资兴办艺术培训及其他形式的艺术服务业。

江海区文化体育局

二〇〇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